

臺北市政府 94.07.28. 府訴字第0九四一三0六一七00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94年2月3日北市社二字第09430987700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原為本市低收入戶，因接受本市93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，經本市士林區公所初審後列冊以94年1月26日北市士社字第09430221700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平均每人存款投資超過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5萬元，與社會救助法第4條第1項規定未合，乃以94年2月3日北市社二字第09430987700號函核定自94年3月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，惟為顧及其生活，免因驟然喪失相關福利影響生計，特延長其低收入戶資格至94年6月止，但該期間不予核發生活扶助費。嗣由本市士林區公所以94年2月21日北市士社字第09430345000號函轉知訴願人審查結果。訴願人不服，於94年3月21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人雖於訴願書中○○○由○○○代理訴願，惟未依訴願法第34條規定向本府提出委任書，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94年4月20日北市訴己字第09430354810號書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20日內補正。前開書函於94年5月3日送達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爰依職權認定本案之訴願代理並未合法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社會救助法第3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4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低收入戶，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核認定，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，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。」「第1項所稱家庭財產，包括動產及不動產，其金額應分別定之。」第5條規定：「前條第1項所稱家庭，其應計算人口範圍，除申請人外，包括下列人員：一、配偶。二、直系血親。三、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。四、前3款以外，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。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

者，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：一、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。二、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。三、無工作收入、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。四、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。五、在學領有公費。六、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。七、失蹤，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，達 6 個月以上。」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低收入戶得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生活扶助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

委

任事項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.....公告事項.....四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.....（三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.....」

94 年 2 月 24 日府社二字第 09404253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因應 94 年 1 月 19 日

公

布修正之社會救助法暨 93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後有關各類低收入戶資格之存續期間。...公告事項：原為本市低收入戶，經 93 年度總清查後，其低收入資格存續期間依審核結果按以下各類別實施.....三、動產及不動產均不符規定者（即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超過 15 萬元及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超過 5 百萬元者）：自 94 年 3 月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。四、動產或不動產其一不符規定者：准予延續其低收入戶身分至 94 年 6 月止，惟該過渡期間僅享學雜費減免、第 5 類健保人口加保、托育補助、老人、身心障礙者安置照顧等低收入戶相關福利，但不予發放生活扶助費。」

原處分機關 93 年 8 月 9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337427000 號函：「主旨：有關『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』、『低收入戶』及『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』合計利息收入之換算利率乙案，.....說明.....二、92 年財稅資料之利息收入換算利率，依臺灣銀行提供之 92 年 1 月 1 日至 9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期定期存款之平均『固定利率』（即為百分之一點五八一

)

計算。」

94 年 3 月 4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1983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 9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暨家庭財產金額。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 4 條.....公告事項：本市 9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3,562 元整；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得超過 15 萬元，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得超過 5 百萬元，並自社會救助法修正公布生效日起生效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及長子皆罹患精神疾病，每年住院多次，希望能保有就醫優待，減輕精神壓力及發病機率；又訴願人長女之存款，除養育其子女外，亦須負擔貸款及房租，且其配偶之

工作不穩定，經濟壓力倍感吃力，盼能恢復低收入戶資格。

四、卷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，查認訴願人全戶存款投資應計算人口範圍為：訴願人及其母親、長女、長子、外孫、外孫女、前配偶共計 7 人，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存款投資明細如下：

(一) 訴願人，92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有投資 2 筆計 34,950 元。

(二) 訴願人母親○○○，92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有利息所得 1 筆計 1,303 元，以臺灣銀行提供之 92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 1 年期定期存款平均固定利率百分之一點五八一推

算，其存款本金為 82,416 元；另有投資 1 筆計 11,060 元。

(三) 訴願人長女○○○，92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有利息所得 5 筆計 74,595 元，以臺灣銀行提供之 92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 1 年期定期存款平均固定利率百分之一點五八一

推算，其存款本金為 4,718,216 元；另有投資 2 筆計 42,500 元。

(四) 訴願人長子○○○，無存款投資相關資料。

(五) 訴願人外孫○○○，92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有利息所得 1 筆計 11,674 元，以臺灣銀行提供之 92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 1 年期定期存款平均固定利率百分之一點五八一推

算，其存款本金為 738,393 元。

(六) 訴願人外孫女○○○，92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有利息所得 1 筆計 9,967 元，以臺灣銀行提供之 92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 1 年期定期存款平均固定利率百分之一點五八一

推算，其存款本金為 630,424 元。

(七) 訴願人前配偶○○○，因訴願人將其長子列入低收入戶輔導人口，而訴願人前配偶為其長子之直系血親，是其應屬訴願人家庭財產應計算人口範圍，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有利息所得 1 筆計 2,029 元，以臺灣銀行提供之 92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 1 年

期定期存款平均固定利率百分之一點五八一推算，其存款本金為 128,336 元。

綜上計算，訴願人全戶 7 人，其全戶存款投資為 6,386,295 元，平均每人存款投資為 912,328 元，超過法定標準 15 萬元，此有 94 年 4 月 9 日列印之 92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

、
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影本等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核定自 94 年 3 月起註銷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，然為顧及其生活，免因驟然喪失相關福利影響其生計，延長其低收入戶資格至 94 年 6 月止，並以該期間不予核發生活扶助費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其與長子皆罹患精神疾病，希望能保有就醫優待，減輕精神壓力及發病機率；訴願人長女之存款，除養育其子女外，亦須負擔貸款及房租，且其配偶之工作不穩定等節，其情雖屬可憫，惟因其全戶平均每人存款投資超過 15 萬元，與前揭規定不符，尚難據此為有利於訴願人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家人口平均每人存款投資超過規定，應自 94 年 3 月起註銷原低收入戶資格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7 月 28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